

上海银行企业网上银行服务协议书

甲方（全称）：上海银行_____分（支）行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地址：

乙方（全称）：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地址：

鉴于乙方向甲方申请使用“企业网上银行”服务，甲方经审查同意为乙方提供此项服务，双方经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协议：

第一条 定义

除本协议书另有约定，协议书中出现的下列术语定义如下：

1、“企业网上银行”是指甲方利用 Internet 网络向乙方提供网上金融服务，实现乙方将需求指令通过网络自主提交到开户银行，从而实现支付、查询、转账等业务需求的金融服务系统。

2、“单位数字证书”是指用于存放客户身份标识，并对客户发送的电子银行交易信息进行数字签名的电子文件。

3、“电子银行业务指令”是指企业以单位数字证书以及相应密码，使用企业网上银行，通过 Internet 网络向银行发出的支付、查询、转账等要求。

第二条 “企业网上银行”的交易方式

1、“企业网上银行”采用数字交易方式，即以单位数字证书方式产生的数字签名为付款票据的有效合法印鉴，并在“企业网上银行”业务中使用数字签名作为支付的有效印鉴和查询等金融业务的有效认证；甲方根据有效数字签名及乙方在其权限内账户上的电子银行业务指令提供查询及转账交易服务。

2、双方同意，在上海银行企业网上银行业务中由上海市电子商务安全证书管理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SHECA）为公正的第三方鉴证人，接受并按规定使用 SHECA 发出的单位数字证书及密码，以保证网上交易的真实、安全、完整、保密和不可抵赖性，并认可由 SHECA 承担相应的举证责任。

3、双方同意，甲方根据乙方指定的第三方签署的《网上银行账户授权书》

为乙方提供查询该第三方账户信息或划转该第三方账户资金等服务。

第三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根据乙方资信情况，决定是否受理乙方的“企业网上银行”的申请。

2、甲方有权制定“企业网上银行”业务收费标准，并在网站及营业网点进行公布。乙方应根据收费标准向甲方交纳相应的服务费、电汇费等费用。该等费用由甲方从乙方账户中直接扣收，乙方保证在该账户中保留足够余额，否则甲方有权单方面停止提供“企业网上银行”服务，并保留追究乙方责任的权利。

3、甲方具有对电子银行系统进行升级、改造的权利。

4、甲方同意乙方申请后，应及时将单位数字证书及密码交付给乙方，并保证在交付之前该证书和密码均处于安全状态。甲方应协助企业网上银行软硬件的安装、调试和日常维护，使乙方能顺利地使用单位数字证书。

5、甲方根据乙方的电子银行业务指令办理业务，办理业务的时间以乙方在电子银行系统中处理的时间为准。对所有使用乙方单位数字证书、密码等进行的有效操作均视为乙方本人所为，由此产生的电子信息记录均作为处理企业网上银行业务的有效凭据。

6、甲方有义务及时准确的执行乙方发送的电子付款指令，在网上银行系统和资金汇划清算系统等正常运行的情况下，甲方为乙方提供下列服务：

(1) 为乙方提供 365 天 24 小时网上查询服务；

(2) 在甲方银行工作日的对公营业时间之内为乙方提供电子付款指令转账付款服务，非营业时间的转账指令将于下一个工作日执行；

(3) 如乙方发现甲方执行其电子支付指令确有错误，应当在其知道或应当知道错误发生之日起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甲方应在接到通知之日起的 5 个工作日内告知乙方调查结果。如错误确系甲方原因，甲方应当告知乙方调查结果并作出改正。

7、如经乙方指定的第三方虽已在乙方相关申请表中列示但并未签署《网上银行账户授权书》的，甲方不负责为乙方提供未经授权的企业网上银行服务。

8、如乙方利用甲方电子银行从事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活动的，甲方有权停止为其办理企业网上银行业务，并保留追究乙方责任的权利。

9、如乙方不遵守本协议、“SHECA 单位数字证书申请（更新）责任书”，或未能按照“上海银行企业网上银行客户操作手册”进行操作，甲方有权随时终止本协议并取消乙方使用网上银行服务资格。

10、甲方因以下情况没有正确执行乙方提交的电子银行业务指令，不承担任何责任，但应及时通知乙方：

(1) 甲方接收到的电子银行业务指令信息不明、存在乱码、不完整等；

- (2) 乙方账户存款余额或相关额度不足;
- (3) 乙方账户内资金被依法冻结或扣划;
- (4) 乙方未能按照甲方的有关业务规定正确操作;
- (5) 不可抗力或其他不属甲方过错的情况。

11、如因甲方原因导致延迟执行或错误执行乙方指令时，由甲方承担相关责任。

12、甲方应对乙方提供的申请资料和账户信息资料等保密，但根据我国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司法、行政、金融监管部门的要求对外披露的除外。

第四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自愿申请注册甲方企业网上银行，乙方应按照甲方提供的《上海银行企业网上银行开户申请书及数字证书申请表》据实填写并提供有关申请资料。如申请资料中的乙方所提供的信息发生变化，乙方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并按甲方的要求办理有关手续，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和风险由乙方承担。

2、乙方在签署本协议时已收到、阅读并理解“上海银行网上银行服务协议”、“SHECA 单位数字证书申请（更新）责任书”内容和含义，乙方保证遵守上述文件并按照“上海银行企业网上银行客户操作手册”的要求进行操作。

3、乙方有权对签署《网上银行账户授权书》的第三方，依据其授权的权限不同，通过企业网上银行渠道对授权账户进行查询或转账。“网上银行账户授权书”是本协议不可分割的部分。

4、在企业网上银行服务有效期内乙方有权办理企业网上银行注销和协议终止手续，协议终止后，乙方无须退回单位数字证书，甲方亦不退还已收取的相关费用。

5、因网络、通讯故障等原因，乙方不能通过甲方企业网上银行系统办理业务时，乙方可到甲方营业网点办理相应银行业务。

6、乙方对甲方企业网上银行服务如有疑问、建议或意见时，可拨打上海银行客户服务电话、登录甲方网站或到甲方各营业网点进行咨询。

7、乙方及其分支机构加入甲方企业网上银行系统的各账户仍可在上海银行分支机构营业柜台办理各项业务，其账户原有性质不变。

8、乙方应建立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在上海银行网上银行系统进行转账交易时必须双人汇同、实行换人复核制度，并保证账号和户名相一致，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和风险由乙方承担。

9、乙方在使用网上银行服务过程中，若必须增加、注销、补发、挂失单位数字证书，均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并按甲方规定的程序办理有关手续，否则由此发生的损失和风险由乙方承担。

10、乙方同意由甲方代 SHECA 发放的单位数字证书和密码是乙方进入甲方网

上银行系统办理交易时确认乙方身份的唯一有效凭证，乙方须对该单位数字证书和密码下完成的一切金融交易负责。

11、乙方应妥善保管单位数字证书及密码。如单位数字证书或密码遗失、被盗，应及时到开户银行办理书面挂失手续。挂失手续办妥前发生的风险和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12、乙方应在甲方提供的网上银行结算清单上加盖银行预留印鉴并予确认后返还甲方。

13、乙方应根据“企业网上银行”业务收费标准向甲方支付相关费用，乙方授权甲方从乙方账户主动扣收办理网上银行业务应支付的费用。

14、乙方使用的单位数字证书有效期满后，如需继续使用，应在到期前5个银行工作日之前到受理点办理展期手续，并支付下一年的单位数字证书年服务费。

15、乙方如需暂时停止使用或恢复使用甲方网上银行系统，均应至少提前7个银行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甲方应按乙方要求暂停或恢复乙方对甲方网上银行系统的使用。

16、乙方如需部分终止使用甲方网上银行服务，应至少提前7个银行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在甲方接到通知后，该部分服务终止，未终止的部分继续有效。但该部分服务的终止并不表示终止前未完成指令的撤销，也不能消除该部分服务终止前的交易所带来的法律后果。

17、乙方如需全部终止使用甲方网上银行服务，应至少提前7个银行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在甲方接到通知后，网上银行服务停止，同时本协议即行终止。但协议终止并不表示终止前未完成指令的撤销，也不能消除协议终止前的交易所带来的法律后果。

第五条 协议修改

本协议的任何修改、补充须经双方共同协商一致并签署相应书面协议后方为有效。

第六条 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协议的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可协商解决，也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七条 特别约定

甲乙双方充分理解互联网上的数据传输可能因通信繁忙出现延迟，或因其他原因出现中断、停顿或数据不完全、数据错误等情况，从而使网上交易出现延迟、停顿或中断。如果造成上述情况出现的原因非甲方所能控制，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八条 法律适用条款

本协议书的成立、生效、履行和解释，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律无明文规定的，可适用通行的交易惯例。

第九条 其他

1、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署且乙方企业网上银行系统开通之日起生效。

2、本协议壹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上海银行-----支行

乙方：

公章：-----

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

或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地址：

地址：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